

約珥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警告災禍之來臨（一章）

一、蝗蟲的災禍（一 1~4）

二、向老人呼籲（一 2~4）

三、向醉酒的人呼籲（一 5~7）

四、向百姓呼籲（一 8~12）

五、向祭司呼籲（一 13~14）

六、先知的求告（一 15~20）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來臨（二 1~27）

一、蝗災與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二、指示逃避災禍的途徑-悔改歸向神（二 12~17）

三、神的應許-神對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 18~27）

第三段 預言美好結局之來臨（二 28 至三 21）

一、聖靈的澆灌（二 28~32）

二、選民的歸回與列國之報應（三 1~8）

三、約沙法谷的審判（三 9~17 上）

四、耶路撒冷的復興（三 17 下至 21）

概論

一、作者

“約珥”這名字就是“耶和華是神”或“主是神”的意思。聖經中除了先知約珥之外，還有許多人名叫約珥，如撒八 2；代上四 35，五 4，五 8，五 12，六 36，七 3，十一 38，十五 7，廿七 20；代下廿九 12，尼十一 9；拉十 43 等。所以先知在自薦時加上一句“毗土珥的兒子約珥”（一 1），以別於其

他的約珥，但聖經完全沒有提到他生平事略，所以我們對約珥的事無其他經文考查。

從本書的內容看，可知他是在耶路撒冷作先知的，因為他的信息中提及耶路撒冷和聖殿中各種敬拜的禮義（一 14·二 15）；他也是住在耶路撒冷，因他以耶路撒冷為本國，以猶大以外的地方為外邦（二 1，三 6、16~17）。當時國家的情況很令人悲觀；因農田失收和常受蝗蟲災侵害，經濟方面大受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又隨時有外敵入侵的可能（一 8~12，二 1~11，三 2~5）。但不論宗教領袖或一般老百姓，竟不知向神呼求，似乎全國都陷在一種沮喪、麻木、得過且過的狀況中。所以先知藉他們早已領略過的可怕蝗災，向各等級的人民和宗教領袖，發出警告和勸勉，另一方面又向他們指出美好的遠景（三 14~21），振奮人心。

二、作先知的時期

約珥在什麼時候作先知是很難確定的，但大致上有兩種可能：

A·他是被擄之後的先知，理由是：

- 1·書中的信息沒有提到北方以色列國的事。
- 2·有時將猶大與以色列混稱為神的百姓（二 23，比較 27，三 16）。
- 3·沒有提到有關拜偶像的罪惡，這些都和被擄之後的情形吻合。

B·他是被擄前較早期的先知。理由是：

- 1·他的信息中沒有提及以色列國，因他是在猶大國作先知的。他的使命是向猶大人發預言，但有時偶然混稱猶大和以色列為神的百姓，這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即使在以色列的先知也偶然會有同樣的說法（何五 14~15，六 4）。
- 2·本書不提任何一個“王”的名字，暗示約珥是在未成年的約阿施王初登王位之時，即由祭司耶何耶大攝政的時期起作先知（王下十一至十二章），也就是北國的耶戶作王那時期。因約阿施的祖母亞他利雅（王下十一 1~16）曾篡奪王位六年，第七年由耶何耶大擁立約阿施恢復王位，這時候的約阿施王只有七歲（王下十一 21）；而約阿施的祖母亞他利雅是以色列王亞哈的女兒（王下 25~27）。猶大國因她的篡位飽受苦楚。以色列國的亞哈父女同樣聲名狼藉。本書少提以色列國是理所當然的事。
- 3·本書十分嚴厲的警告可怕的災禍將會來臨，暗示日後以色列人將受管教，以致亡國。若本書是在亡

國後寫的，則這種警告當時來說將是毫無意義的，況且本書的信息與被擄後的先知如但以理、以西結或撒迦利亞所講的並不相同。

本書的信息卻與阿摩司書頗多相似之處，如：

摩一 2/珥三 16——耶和華從錫安吼叫

摩四 6/珥一 9~12——普遍缺糧

摩九 13/珥三 18，——大山要滴甜酒。

此外，阿摩司書亦屢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摩三 18、20，六 3，八 3、9~10、11、13，九 11、13），與本書的信息相似。阿摩司若不是繼約珥之後為先知，深受約珥的影響；但必是和約珥屬同一時期的先知，當時的人普遍地用“耶和華的日子”。

三、主題：“耶和華的日子”

書中多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等類的話（一 15，二 1、2、11、29、31，三 1、14、18）。這些日子，並非指定的某一日，而是概括地指基督降臨前後的那一個時期。按本書所記，這時期中將有以下事件發生：

- 1· 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前，必有聖靈澆灌以色列家凡有血氣的人（二 28~29）。
- 2· 有空前絕後的大爭戰（二 2· 三 9~10；啟十六 12~16，十九 11~16）。
- 3· 猶太人悔改而蒙憐憫（二 12~27；參申三十 1~10）。
- 4· 基督降臨審判列國（三 1~16；太廿五 31~46）。
- 5· 千年國中以色列國之復興，神必作他百姓的避難所（三 16~21），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三 20）。

“耶和華的日子”是指什麼。這是本書十分重要的關鍵，可以影啊全書之解釋。若以為“耶和華的日子”就是當時的蝗災，則本書是已應驗的預言。但按二 29~32，三 11、19；這“耶和華的日子”卻非指當時，其最後實現是指基督降臨，審判列國，災難結束，禧年開始。

四、章題

- 1· 蝗災
- 2· 聖靈澆灌
- 3· 復興

五、全書分析

第一段 警告災禍之來臨（一章）

- 1· 蝗蟲的災禍（一 1~4）
- 2· 向老人呼籲（一 2~4）
- 3· 向醉酒的人呼籲（一 5~7）
- 4· 向百姓呼籲（一 8~12）
- 5· 向祭司呼籲（一 13~14）
- 6· 先知的求告（一 15~20）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的日子之來臨（二 1~27）

- 1· 蝗災與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 2· 指示逃避災禍的途徑——悔改歸向神（二 12~17）
- 3· 神的應許——神對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 18~27）

①國家太平（二 18~20）

2 秋雨春雨（二 21~26）

③信仰專誠（二 27）

第三段 預言美好結局之來臨（二 28 至三 21）

- 1· 聖靈的澆灌（二 28~32）
- 2· 選民的歸回與列國之報應（三 1~8）

3· 約沙法谷的審判（三 9~17 上）

4· 耶路撒冷的復興（三 17 下~21）

問題研討（請先依照這些問題查閱全書）

1· 約珥是什麼時期的先知？

2· 先反覆閱讀全書多次，然後試用一句話說出本書的主要內容。

3· 按你自己的領會，你認為“耶和華的日子”是什麼日子？為什麼？

4· “耶和華的日子”前後有什麼事發生？

5· 試把聖經合起來，簡述全書內容。

第一段 警告災禍之來臨（一章）

讀經提示

1· 本書描述之蝗災是預言還是歷史？

2· 四種災禍之來臨，主要意義何在？有何要訓？

3· 醉酒的人是指什麼人？

4· “蝗蟲”、“牙齒如獅”是按象徵解釋抑或按字義？象徵什麼？

5· 先知呼籲百姓哀號，其著重點是為百姓的缺乏還是為聖殿中的事奉中斷而哀號（參 8~9）？

6· 先知最後才呼籲祭司哀號？有何用意？

7· 先知自己對災禍有何表示？

一、蝗蟲的災禍（一 1~4）

一 1：“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

這就是先知的屬靈權威。聖經雖沒有明說他怎麼領受神的話，但他絕不會是從別的先知書中“編輯”出自己的信息來。先知都是從神領受啟示，然後忠實的傳達這些信息。現代人那種“編輯”別人的著作而成為學者的教育很可能使我們不再相信神的啟示真的會臨到人，且可能使我們不再倚靠聖靈的啟導。這正是今日教會可能面臨靈性饑荒的危機呢！

本段所描述的蝗災，是當時的實事，因為先知是在感歎那接二連三而來的蝗災（一 2~4）。這種感歎或驚奇的質問，當然是因已發生的事而有的！但從全段的語氣看來，先知描述這些災禍的目的，卻不僅是要指出當時蝗災的可怕，身受的人都領略了，何用先知贅述，但日後可來臨的災禍，先知就必須預警告了。

不論當時確有蝗蟲與否，先知描述之目的，絕不僅限於針對當時之痛苦，這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在全段經文中，先知屢次提出警告，呼籲：“老年人哪，當聽我的話……”（2 節）；“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5 節）；“我的民哪，你當哀號……”（8 節）；“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13 節），然後在這些警告性的呼籲之後，先知自己表示他的悲哀說：“哀哉，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回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15 節）。顯然他所描述的淒涼景象，並不是已來臨的災禍，那只不過是象徵式的災禍，藉以警告百姓和祭司，還有可怕的毀滅從全能者那裡“臨近”他們。倘若先知的警告只是針對當時已發生的蝗災，那就是說先知的話並無預言性質，只是乘機教訓同胞而已！那麼，他描述的話就是多餘的，因為既是已經發生了，人人都已親自經歷過的蝗災，何須他仔細描述呢？

不論是耶何耶大攝政時期的記錄（王下十至十二章）或被擄後的三卷先知書中，都沒有提及在巴勒斯坦曾發生過這麼嚴重的蝗災。按王下十二章的記載，約阿施王登基之後，即著重修聖殿，復興聖事。當時聖事未能振興，顯然是因亞他利雅篡位，而不是因蝗災嚴重到使“素祭和奠祭，從你們神的殿中斷絕了”（珥一 13 下）。所以，雖然當時確有蝗災發生，先知也只不過是借題發揮：藉描寫蝗災發生，先知也只不過是借題發揮：藉描寫蝗蟲吞吃五谷，說明仇敵來臨時如何毀滅全國。他們被擄掠吞吃，搜括一空，使全國陷於荒涼破毀的情形中。注意，二 20 更有力的證明先知所描寫的蝗災是指敵國的軍兵。

古時神只能藉先知向以色列人說話，但現今卻常藉聖靈向我們說話，我們有否常常留心聖靈在我們心中說話的聲音？否則神可能要藉著人向我們開口說勸戒或責備的話了。若還不肯“側耳而聽”，那就難免受到神自己的管教！因他說：“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啟三 19）。聰明的孩子只看父親的臉色，就知道自己做錯了；蠢笨的孩子卻要人證明他為什麼錯了；而那些愚頑悖逆的，必須被人大聲責罵或鞭打才會醒悟。我們是屬於那一等人呢？

二、向老人呼籲（一 2~4）

老年人在世的日子這樣長久，當然能從經歷中親自證實，他們曾否聽說過有這樣連續發生的蝗災。他們應當向他們的子孫說明這些蝗災究竟是偶然的，還是由神而來的懲罰？

“……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這裡所說的“傳”可能包括口傳或文字的記錄。但基本上是偏重于家族祖先遺訓之傳留。在沒有文字之先的口傳雖可能有錯誤，但那時的人對祖先傳留下來的教訓非常重視，不像現代人當作故事聽聽就算了。他們在領受及傳留方面的態度都很嚴肅謹慎，在摩西寫五經時早已有文字，但仍然很注重藉家長把神的吩咐教導子孫這方面的影響力。例如：申六 6~7——“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參申六 2）。又如：耶利米書卅五章記述利甲族的子孫怎樣嚴格遵守祖先的遺訓，甚至先知請他們飲酒，他們也拒絕，說：“我們不喝酒，因為我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我們說：“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耶卅五 6，8）。

所以，聖經早就給我們留下榜樣，基督徒父母應肩負家庭宗教教育的責任，使神的話語藉家族的關係，深遠地影響自己的兒女與後代。

“剪蟲、蝗蟲、蝻子、螞蚱”，都是屬於蝗類，只不過是四種不同的蝗蟲，按他們生長時期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這些蝗蟲並不個別地象徵什麼。但最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些蝗蟲是相繼的來臨——“剪蟲剩下的，蝗蟲來吃。蝗蟲剩下的，蝻子來吃。蝻子剩下的，螞蚱來吃”（4 節）。這是空前的事。所以先知在此所要表明的，不是蝗災嚴重之希奇，乃是蝗災之相繼連續發生之希奇。它證明了這不是偶然的災禍，乃是神的手段，要懲戒他的百姓。

古對神曾藉摩西相繼地施行了十大災禍，好使法老相信那些災禍不是偶然發生的（出七 1 至十二 36）乃是神藉僕人所施行的。

想不到神的百姓竟也需要神用空前的奇災來證明是神的管教。這是多麼令人悲歎的事呢？

慈愛的天父在他的兒女稍有過失時，並不願立即用太重的責罰管教他們，豈知他們竟然一而再地根本不相信那是神的管教，以致神不得不用異乎尋常的災禍降在他的百姓身上！今日的基督徒應當引為鑒

老年人應當留意神向他們要求的特殊責任。神既然讓他們活在世上的日子比別人長久，他們應當利用他們的人生經歷，警戒訓誨他們的子孫敬畏神，認識神的手段，聽從神的管教。

見識、才知、經歷，不獨是神的恩賜，也是神託付的責任。不是為個人的誇耀，是為向時代提出警告

和見證，使人信服神的作為。我們輕忽了這樣榮耀的託付，縱使大有見識才智，仍是愚昧人。

三、向醉酒的人呼籲（一 5~7）

先知的話是否只限於針對醉酒的人說的呢？按筆者個人的領會，這“酒醉的人”並不一定按字面的意思專指飲酒致醉的人，而是更普遍他指那引起醉生夢死、對神的管教將來臨卻漠不關心、只顧眼前享樂的人。因一般貪酒致醉的人，除了只愛“杯中物”之外，其他的事多半一概不理。先知藉這等醉生夢死的人，發出警告，神的管教之臨到由不得人不予理會，因他們所渴想的酒將斷絕，他們的欲念將無法滿足而悲哀痛苦。

六節“有一隊蝗蟲……他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大牙如母獅的大牙”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的蝗蟲。所以字句本身已表明有象徵之意義。按聖經小字蝗蟲原文作“民”。這樣先知在此是藉蝗災來臨的可怕，象徵將會來臨的仇敵之可怕。但先知的警告；對當時的百姓來說，似乎不是預指某一次的外敵侵入，而是指若干次相繼而來的外敵入侵，直到全國淪亡。

以色列人的頑梗，在於他們一直不具體地說信服神的管教，不因受管教而回轉，在罪中醉生夢死，引致亡國的惡運，就像強大無數的蝗蟲入侵那樣無法躲藏抗拒。自以為聰明的基督徒，常要求證明他們所受的管教確是出於神，這其實自招更重的管教。不信的噁心使人不肯離開神所不喜悅的事。結果，無法避免痛苦的挫折，就像以色列人那樣，在亡國之中，縱使痛悔禁食，仍不得不忍受七十年被擄異邦的滋味，飽嘗他們因悖逆神而自栽的苦果。

四、向百姓呼籲（一 8~12）

在這小段中，先知多方描述田園荒涼的景象，一切地裡的出產，都枯乾缺乏。當時是農業的社會，田園失收，也就是生活的必需品缺乏。窮困與饑餓之厄運必無法避免。但為什麼先知要呼籲他們為這種景況哀號？難道那些以色列民不知道缺乏生活上必需之糧食對他們的影響嗎？當然知道。但先知呼籲他們應當哀號的重點，和一般人為衣食無著而難過傷心的情形絕不相同。先知的呼籲是以“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殿中斷絕……”為中心。許多人只知道為自己生活的需要缺乏哀號，卻不知道為神的殿的“素祭、奠祭”斷絕而哀號。他們的罪惡所招來的惡果，不獨累及他們身體的需用缺乏，而且影響神殿的需用缺乏。先知似乎要喚醒他們的同胞。他們靈性的麻木，已使他們不知道應為什麼事情哀號。物質需用的缺乏，不過是神的一種手段，使我們知道為自己的靈性的墮落和神殿的荒涼哀號罷了！

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若是遭遇經濟拮据，生活艱難，必須認識清楚，窮困並不可怕，也不羞恥。最重要的是因什麼緣故陷於窮困缺乏，或遭遇困難？是浪費、懶惰、犯罪或任性的結果嗎？還是忠心遵行神的旨意，為道受逼迫，勇敢按真理而行的結果？正如使徒所說：“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

忍受冤屈的苦楚，這可是喜愛的。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被前二 19~20，參彼前四 12~16）。

五、向祭司呼籲（一 13~14）

祭司既是事奉神的人，比別人更親近神，理當明白神的心意。但當時的祭司也和百姓一樣麻木，以為神只注重素祭和奠祭。素祭是五祭之中最“廉價”的祭了。“奠祭”根本不列在五祭之中，只附屬於五祭，是指在獻祭時，澆奠些酒在祭物上（參民廿八 14~15,廿九 6、11、16、19、22、28、30~31、34、38~39），使火更旺，祭物更有香氣。素祭和奠祭斷絕，就是連最起碼的“平價”祭也斷絕了意思。所以神容許素祭和奠祭在神殿中斷絕，那是表示物質與靈性都“貧窮”到極點的景象。先知在此呼籲祭司們當束腰披麻地悔改，領導百姓為將要來臨的災禍向神哀求，不然比百姓還不如。

自以為比人靈性好的人有一種危險，當他們靈性墮落之後，比一般信徒更難復興。在別人都悔改之後，他們可能還在裝模作樣，維持面子，但他們卻無法避免屬靈的饑荒，就是神的信息不臨到他們，使教會陷於普遍荒涼的地步！

一章八節提到“處女……為幼年的丈夫哀號”，既是處女怎麼又會為丈夫哀號？諒指已訂婚卻死去未婚夫的人。注意新約馬太福音一 18~19 提到馬利亞與約瑟的關係時，也有類似的用法：既稱“還沒有迎娶”，又說“她丈夫約瑟”。但先知在此只不過引為比喻，告訴以色列人該怎樣為他們離棄神可能招致的災禍悲哀。處女失去未婚丈夫，就是失去原本已屬於自己的幸福婚姻。以色列原本已是屬神的子民，竟因悖逆而失去神的眷佑與憐愛，反招致災禍和痛苦，他們該知道為這種損失哀號，就像一個在愛情上、心靈上受創傷的處女哀號那樣，可是以色列人誰沒類似的感受和悲傷！

六、先知的求告（一 15~20）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先知並非說，當時蝗災所造成的饑荒就是耶和華的日子來到了。先知顯然是以當時的災禍，預指將來更大的災禍，才會說：“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並且先知為著他的同胞心裡焦急，因他們並未看見那更大的災禍要來臨，不只是蝗災，乃是全國的毀滅；甚至田園荒涼，成為野獸出沒之地。當先知自己有這樣的看見時，他怎樣呢？他除了向全國同胞大聲疾呼之外，自己也懇切地向神求告（19 節）。這樣的求告作為他向各等人呼籲的一個小結束，是十分有意義的，這證明先知絕不是只叫同胞悔改，自己卻無動於衷的人。

先知在舊約原稱為先見（撒九 9），其所以為先知之故，就是他能有先見之明。在屬靈的事上能作眾人的領導，必須具備屬靈的先見。神讓我們能先見人所未見，不是為個人的誇耀，而是要我們為所見的危機向人發出及時的警告，向神發出及時的呼求。主耶穌曾預見彼得跌倒的危機，他為彼得向神預

先代求，又向彼得預早忠告——“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31~32）。

十五至二十節的一段中，先知描寫糧食斷絕，牲畜哀鳴的悲慘情景之後，便向神發出懇切的求告。但他求告的內容驟看似與蝗災無關，他說：“因為火燒曠野的草場……因為溪水乾涸……”，其實不論火燒或溪水乾涸，也都可能與蝗災有關，因為放火燒禾田，是防蝗的土法。可使蝗群飛到別的地區去。中國河南常有蝗災，放火燒田，是當時農民的唯一辦法。但先知的求告，除了可能有當時的特殊背景外，提到火燒草場，也是加強毀滅臨到，無法抗拒的含意。下文二 3——“他們前面如火燒滅，後面如火焰燒盡……”以及二 5“又如火焰燒碎秸的響聲……”，同樣是形容蝗災的可怕，同時又是指神的懲罰來臨的日子，神的百姓受磨難之情景，殺戮焚燒幾乎是所有敵人入侵必然帶來的災禍。

第二段 描述耶和華日子之來臨（二 1~27）

讀經提示

1. 再次描述蝗災，顯示這些蝗災與“撕裂心腸”的悔改已應驗了嗎？（參亞十二 10~14）
2. 神對悔改的百姓留下什麼應許？（把重點列出）對今日信徒有什麼教訓？

全章多次提及“耶和華的日子”、“那日”、“那些日子”、“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二 1、2、11、29、31）。這些“日子”都是指神在所預定末後的日子來到時，要按照他的步驟施行審判和公義，顯出他的權能和威嚴。但本章並非只注重審判和災禍，也提及神的恩典和盼望。在此分為：

一、蝗災與耶和華的日子（二 1~11）

注意本段中第一和第十一節都提到“耶和華的日子”，見先知一再描述蝗災的可怕，是要說明“耶和華的日子”之可怕，並且這“耶和華的日子”並非僅指當時所發生的蝗災或象徵國家將受到毀滅的災難，那都不過是表面的應驗。真正的應驗乃是末世的大災難（見 2、10、11、29~32）。並且在先知的描述中顯示。他並非只注重複述已過之蝗災的痛苦，乃是注重警告那還要來臨的災禍。

注意二節下半：“……有一隊蝗蟲，又大又強，從來沒有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試比較

主耶穌所說的話：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參但十二 1；啟十六 18）

聖經既明說是空前又是絕後的，就把這災禍看作自然界普遍現象的解釋，都不合聖經原意。歷史上的一切災禍或戰爭，無非都是那最後大災難的影像。在此先知既然這樣強調“耶和華的日子”與他所預言之蝗災的關係，這樣那最後的應驗，當然是指世代末了耶和華發怒的日子了。

4~11 節描寫蝗蟲來臨的可怕。先知用了誇張的詞句。這樣既可以描繪實有蝗災的可怕，又可以形容強敵入侵時，那種銳勢難當，家園盡毀的悲慘情景。因蝗災發生時，確是日月昏暗，遮滿天空，然後寸草不留地吃盡田間所有，進入房屋內外，蹦跳爬行，一如戰爭所造成的破壞那樣。本段的主要信息是：

每一個人都當準備自己面對神審判的來臨，但“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答案是：誠心悔改，歸向真神。

蝗蟲不過是一種害蟲，在人手中只要用一隻手指就可以把它壓死，但它卻會結隊成群而出，成為人的災禍。在聖經中，蝗蟲常成為神懲治人的工具，一種害蟲尚且能被神使用（雖然用在壞的方面），蒙恩的信徒若因不能跟別人合作，不服從團體紀律，成為到處都擺不下的器皿，而被神放在一邊，這怎麼說得過去呢？

二、指示逃避災禍的途徑——悔改歸向神（二 12~17）

先知在本段指示逃避審判的途徑，有四要點：

- 1· 發自內心真誠的悔改——撕裂心腸。
- 2· 神有豐盛的慈愛。即或在絕境仍有盼望。
- 3· 要全民悔改，遍告眾民（15~16 節），因他們普遍犯罪。

“吹角”是聚集號召全民之意（民十 1~2），目的是全民悔改。

- 4· 祭司應領導悔改，不容外人譏笑。

十二節：“耶和華說，雖然如此……”這是重大的轉機。雖然他的日子大而可畏，他的審判無人站立得住，但他給人存留悔改的機會，在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後，他為以色列人仍“留下餘福”（二 14）。但注意神所要的悔改，不是“撕裂衣服”的悔改，乃是“撕裂心腸”的悔改。

後來，當以色列人被擄歸回時，曾有類似“撕裂心腸”的悔改（尼八 1~12，九 1~4）、不再事奉偶像。但不久便漸漸變質，只有外貌的敬虔。雖已無有形的偶像，卻有無形的偶像，驕傲虛偽，拒絕基督，並且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所以以色列人真正“撕裂心腸”的悔改，是在主再次降臨，大災難末段之時（亞十二 10~14）。

十四節——“留下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素祭上文已解釋過，是五祭中最“廉價”的祭，而“奠祭”也不是另一種祭，只是在獻祭時加上一些酒（或油），澆奠在祭物上，使火更旺，使祭物更有香氣；這些都是描寫最微薄的祭物之意。百姓既只能用最微薄的祭獻給神，也就是他們已窮乏到極點了！在此，先知的意思是，若他們真誠悔改，神或許會留下一些餘剩的福分給他們也未可知。

在最後審判未到之前，神就算在怒中，仍給人留下悔改的機會，正如大衛所說：“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 17），所以世人當趁神可尋找時尋找他（詩卅二 6），基督徒當趁神悅納人的日子拯救靈魂（林後六 1~2）。

三、神的應許——神對悔改的百姓之答覆（二 18~27）

十八節：神為他“自己的地發熱心”就是為他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地發熱心。實意就是為他的應許必能成就而主動作工。這就是以色列人整個民族前途的轉捩點。注意上文所提是神的管教懲治，然後叫他們“在錫安吹角，分定禁食的日子……”（15 節），這是悔改的表現。本節開始則預言神要憐恤他的百姓，所以上文的管教懲治，也是神為他的應許發熱心的另一方面表現，為要使他的百姓回轉，好在他的應許地上長久居住。但神在亞伯拉罕子孫們身上所行的，其實是為要說明神要在那些按信心作亞伯拉罕之子孫（羅四 11~12）身上所要行的（林前十 11）整個救贖之恩，這恩典不但由神設計、成功、施行，並且神要保證它的成功，包括管教那些已經作了他兒女的方法在內（來十二 4~13）。

二十節：‘“北方來的軍隊”，按約珥作先知時，北方的主要敵人是亞蘭（即敘利亞），“東海”大概指猶大國東方的死海，“西海”應指地中海。“乾旱荒廢之他”諒必是沙漠曠野之他。

二十三節：“秋雨春雨”，何以先提秋雨才提春雨？因巴勒斯坦的“秋雨”僅指十月至十一月初的驟雨，主要的雨季在十二月至二月之間即本節所稱的“甘霖”。而“春雨”約在四月來臨，是最合宜的雨。“秋雨春雨”似含漸入佳境之意。

全段都是神寶貴應許，滿有盼望的話，可分三方面：

1· 國家太平（二 19~20）

本段雖沒明說這些應許是給悔改歸神的百姓，但因神在上文勸告以色列人“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也就是真誠悔改，然後提出本段的應許。下文有關末後日子的聖靈澆灌，又與亞十二 10 所說大衛家的悔改信主，是同時期的事。所以本段是特別給悔改的選民的應許。

“我也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19 節），這應許在歷史上未應驗。到千年國時才完全應驗。

2· 秋雨春雨（二 21~26）

“地土阿，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21 節），下文所記就是耶和華為他們所行的大事。人雖然可以努力撒種耕種，卻不能沒有神的賜福。否則就像何八 7 所說的：“他們所種的是風……就是發苗也不結實”。但神為悔改的百姓留下應許，雖然他們的地土曾因他們背棄神而“乾旱荒廢”，神卻要為他們行大事，使“樹木結果……葡萄樹也都效力”（22 節），又要賜下甘霖、秋雨、春雨。對以色列人來說，當他們誠心悔改，歸向真神時，神要“補還”（25 節）他們在受懲戒時被蝗蟲、蝻子……所吃掉的。使他們重新過升平豐富的日子。但這美好的景象，實際上也可描寫罪人悔改後，心靈平安滿足的光景。神管教不是為著叫人受苦，是為使人悔改而蒙福。

3· 信仰專誠（二 27）

“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在歷史上這些應許並未完全應驗過。雖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回國以後不再事奉偶像。但他們還未經歷到“永遠不至羞愧”的應許。所以這是千年國中才真正應驗的。這些應許既未完全應驗，這就可以助證我們所說上文先知預言的災禍，不是僅限於當時的蝗災，而是預言主再來前的大災難。

對信徒的重要教訓：神應許以色列人，要“補還”那些年被蝗蟲、蝻子所吃掉的。現今神的兒女們在罪中沉迷的日子，許多寶貴的時光、才智、金錢……都像被“蝗蟲、蝻子”吃掉一般地虛度浪費，隨著世代一同消逝。許多人作了多年基督徒，在永存的帳幕裡，仍是空無所有。難道神只肯為肉身的以色列人“補還”虛度歲月的損失麼？讓我們趕快抓住現在的機會，贖回那虛度了的時光（弗五 16），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可以贖回時光的機會不多了。

第三段 預言美好的結局之來臨（二 28 至三 21）

讀經提示

1. 二 28~32 聖靈澆灌應驗於何時？
2. 按本段所記之預言，主再臨前後必會有什麼事情發生？
3. 聖靈澆灌、聖靈降臨、聖靈充滿和聖靈的洗有什麼分別？信徒怎樣保持聖靈充滿？
4. 本段中的描述是否與亞十二至十四章的描述有類似之處？或作簡單比較。
5. 約沙法谷（三 2）、斷定谷（三 14）、什亭谷（三 18）是什麼地方？先知提及這些地名時是注重其靈訓還是其確定地點？

一、聖靈的澆灌（二 28~32）

使徒彼得曾在五旬節時引用本段經文。但注意彼得並沒有說五旬節的聖靈降臨就是十足應驗約珥的預言。彼得乃是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不是說：“這正是應驗先知約珥所說的。”英文譯本也沒有“應驗”二字。彼得的意思是：五旬節的聖靈降臨，正是屬於先知約珥所說的同一類的事，但並不是說那就是十足應驗約珥的話了。所以本段的預言，在五旬節時只可以說是近似的事件，不是完全的應驗。

以為本段經文的事，就是專指五旬節聖靈降臨的解經家，忽略了這裡所提的好些現象，是在五旬節時全未發生過的，如：

1.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五旬節時，聖靈並非澆灌凡有血氣的人，只澆灌在新生的教會中。那些驚奇的聽眾不在內（徒二 1~13）
2. “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
3. “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是大災難中才有的。

4· 這些現象是緊連著“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的（31 節）。反之，五旬節中若干現象，卻也未見於本段，如：

- 1· “從天上有響聲下來”。
- 2· “一陣大風”吹過。”
- 3· “有舌頭如火焰”——與約珥所說“有火”相似不是有火（“如火焰”）

總之，我們只可以說，在五旬節的聖靈澆灌與約珥所預言的聖靈澆灌是同一類的事件。彼得的引證是為證明他們不是醉酒，乃是得著所應許的聖靈。注意彼得的聽眾以猶太人為主。猶太人知道約珥的預言。這預言實際的應驗是在大災難時期，神的靈要澆灌“凡有血氣的”以色列人。既然神的選民會在大災難期中得著聖靈的大澆灌，則基督的教會——神屬天的選民，在五旬節時，先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之澆灌又有什麼希奇呢？這些都是同一類的事情。按亞十二 10 說：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繫的”，可見在災期中有一次聖靈澆灌是為那些仰望主的猶太人。凡知罪痛悔的必蒙恩得救。洗除罪汗（亞十三 1）。新約時代聖靈只與信徒永遠同在（約十四 16；弗一 13~14），作為信徒得救的憑據。但舊約時代，聖靈不永遠住在人心中（創六 3），且可能暫時臨到一個不信的人身上，使他受感動，卻會因他的悖逆而離開他（民廿四 1~2；士十五 13 比較十六 20；撒上十六 14）。在大災難中，聖靈的工作，可能類似舊約時代。

“日頭要變為黑暗……”（31 上），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神藉摩西所降十災中，有黑暗之災（出十 21~23）。在大災難中，日頭變黑，月亮變紅像血，這種天勢的變異，比較埃及的黑暗之災更可怕。而在大災難中，這種現象最少會發生兩次，因為按照啟六 12，揭開第六印時，第一次有“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的現象。但那不是說變黑之後不再發光，因到啟十六 8 倒第四碗的災難時，又叫“日頭能用火烤人”。可見日頭又再發光發熱。但到大災難快要結束，主耶穌要降到地上之前，按太廿四 29 所記，日頭變黑的現象又再發生，然後主耶穌駕雲降臨。本書所記與太廿四 29 所說的相同，因本節下半說：

“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1 下），所謂“大而可畏的日子”，就是神施行審判和報應的日子、多半指大災期與主降臨審判列國那一段時期。那日子對惡待神的百姓、不肯悔改的人，是大而可畏的，但對悔改歸信神的選民，卻是蒙恩得救的日子。所以在先知書中，有時把“那日”描寫成大而可畏的，有時卻又描寫滿有指望、歡樂和平的日子，因為實際上，主降臨審判列國之後，緊

接著就是設立千年國在地上。旨在瞻望將來，而不是要對將來事件發生的次序作準確敘述時，是可以把相近時期發生的事，作概括性的描述的。

從創造天地開始，直到神永遠救贖的計畫完成的日子，神從不停止作工，幫助那些願意歸從他的人，甚至在大災難的時候，也有聖靈澆灌他的選民。今日若有人不願悔改，不要推卸責任，尋找藉口；若有信徒不得聖靈充滿，無力勝罪，也不用埋怨別人沒有愛心，或挑剔別人的不是，掩飾自己體貼肉體，只要誠實向神求恩恤，徹底對付罪，就必得著聖靈充滿，成為主合用的器皿。

二、選民的歸回與列國之報應（三 1~8）

三 1——“到那日”就是大災難的那一段時期。神的選民必歸回本土。神又要招聚萬民，使他們受當得的報應。這裡所說的歸回不會是指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因它和下文聚集萬民，施行審判相連。所以它應當是指大災難前後的事（太廿五 32）。

三 2——約沙法谷（見下文九節注解。）“我要招聚萬民”，參太廿五 31~32：“當人子在他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可見本節所論是指基督降臨到地上，審判列國說的。注意本節上半說“我要聚集萬民”，而上半節則說：“因他們將我的百姓……分散在列國中……”，可見本處經文不是專指某一、二惡待以色列人的國家，而是指“列國”或“萬民”，是普世性的一次地上的審判（卻不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參啟二十 11~15）

三 3~8：本段一再提到買賣兒女或人口，實意是描寫戰爭的勝敗與殘酷的後果。戰勝的一方常將俘虜賣給客商或別國，戰敗的一方則國破家亡，妻離子散，淪為奴婢。

三 4：“推羅、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象徵一切曾欺壓選民的仇敵。他們要受到報應。神雖然利用惡人的殘暴懲治他的百姓，使他們回轉，但那些惡待神選民的國家必受報應（創十二 3）

以色列人一九四八年複國以後，回國的猶太人每年增加，但這並非就是完全應驗了有關猶太人歸回本國之預言，這只不過是開始應驗而已。最後完全應驗要在大災難時期。因按照太廿四 31，基督降臨前，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在短時間內把選民從普天下招聚回來。目前雖然以色列人已複國，且漸漸回國，卻還未見主耶穌降臨，以色列族也沒有悔改歸信基督。

以色列人現在的複國，雖不是全部應驗最後被招聚之預言，卻是非常明顯的預兆，警告信徒，主來的日子已近，因為這弱小的民族，經過兩千年亡國的歷史，分散天下萬國，而且巴勒斯坦地在第一次大戰之前，仍在回教國的土耳其手中，整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寥寥可數，但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巴勒斯坦地歸英國託管，猶太人開始回國，後來終於在一九四八年五月正式複國，這件事本身就是神跡，

證明神的預言是真確的。我們既知道那日子臨近，是否準備好迎見主？是否希圖估計到最貼近的日子才開始準備？要作忠心有見識的僕人，不要作取巧的愚拙人。

三、約沙法谷的審判（三 9~17 上）

先知似乎用挑戰或譏諷的口氣宣告，一切敵擋神的人，儘管準備和神爭戰吧！他們至終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約沙法谷”這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華審判”。有人以為可能是耶路撒冷城西的一個谷。但這只是推測，沒有確據。可能不是實有的谷，而是先知故意起的名字，寓意神的審判必然來臨。

這裡“上到約沙谷”實際意義是指接受神的審判，與 14 節的“斷定谷”意義相同。按事實並無“斷定谷”這個地方。

按照亞十四 2~5 和啟十九 11~16，可知在災期之末，基督將帶著眾聖徒一同降臨，與地上敵基督的眾仇敵爭戰，並且得勝，然後有地上列國的審判。這裡所說：“……因我必坐在那裡審判列國”（三 12），與太廿五 31~32 所記是相同的事。

先知預言的最初物件雖是以色列人，但寫成書卻也是為警戒我們末世的人的（林前十 11）。否認將來的審判，或埋怨神現在不施行報應，容許惡人行惡，都是強詞奪理的。甚至有些人一面懷疑神的公義，一面又怨瀆神所給他自己輕微的管教；一面懷疑神的仁慈，一面又怪責神為什麼竟讓他所憎惡的人蒙福，似乎神無論怎樣做都不能令他滿意。其實這些人只留心神怎麼不報應他們所憎恨的人，卻輕忽神怎樣寬容了他自己。如果神果真按他們的心意立即施報，恐怕先受懲治的，不是他所恨的人，而是他自己！但有一件事是已經確定的，神必施行審判和報應，卻不是按人所想的，而是按他所定的時候和旨意。所以各人都當常存無虧的良心，隨時迎見神。

四、耶路撒冷的復興（三 17 下~21）

本段所描寫的與千年國的景象頗為相似。（參亞十四 9~11，16~21；賽十一 6~10，六十五 17~25），在千年國時，耶路撒冷將成為萬國的中心。全章所記的事與基督降臨，結束災難，審判列國，與千禧年開始的層次完全相合。所以本章所論的都是有關“那日”要應驗的預言，而不會是已應驗的預言。

“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子……”——形容那日的肥沃豐富，甚至大山小山都變成適合種植葡萄或牧放牛羊的地方。

“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滋潤什亭谷”——神的殿怎會流出水來滋潤什亭谷？這是描寫神豐富的恩典，使凡敬拜他的都得滋潤。

“什亭谷”——按照民廿五 1，以色列人行走曠野時，曾在什亭大大得罪神，因受巴蘭惡計之害，他們不但與米甸女子犯姦淫，又拜偶像，招惹神的怒氣，因而立即受管教，當時遭瘟疫而死的有二萬多人。在此說，泉源要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滋潤“什亭谷”那含意應指神的選民不再像曠野的日子那樣失敗，神的恩典足夠使他得勝所有軟弱。縱使那原本是他們最失敗，更慘痛管教的地方，也得著神聖潔的恩慈的滋潤。

神的救恩，是否可能因蒙恩的太軟弱而終歸失敗？不會。反之，人的軟弱必因神完全的救恩，使一切蒙恩者在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庇護下，隨受豐盛的恩澤。